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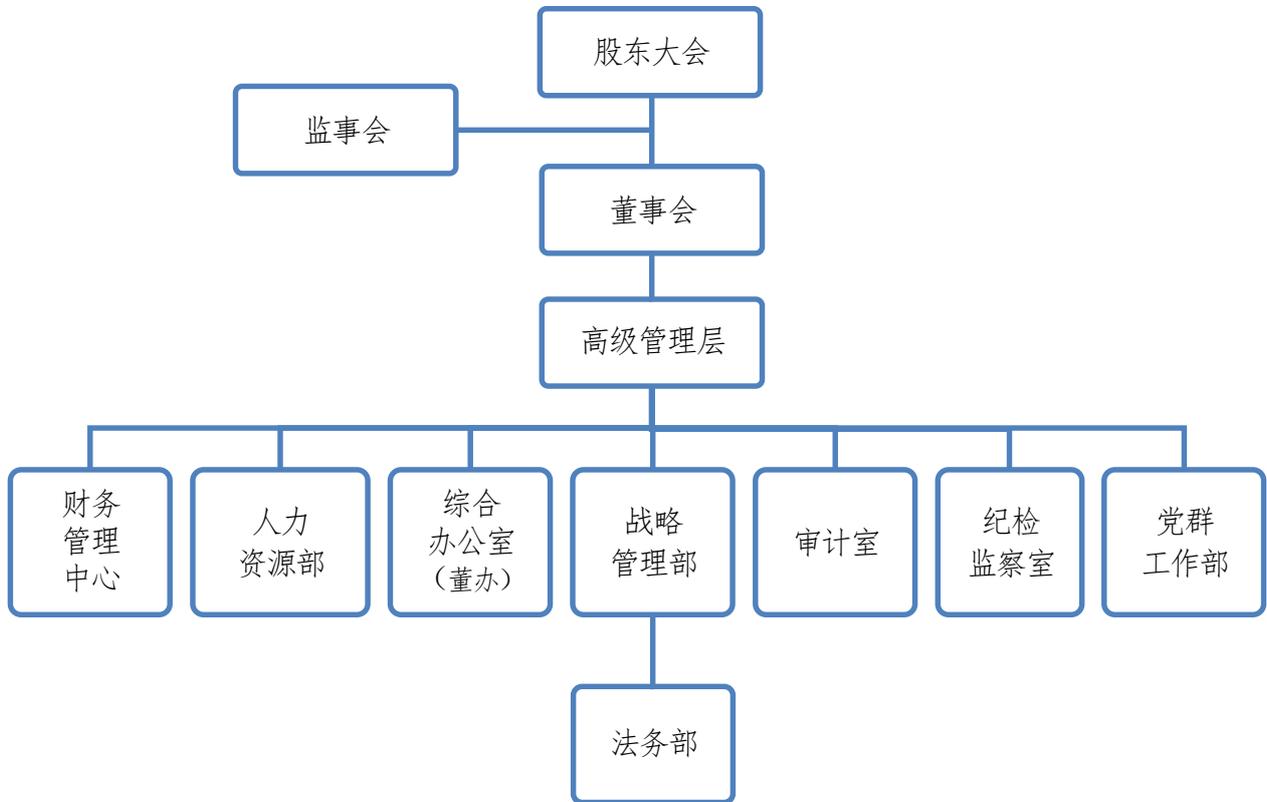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管理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。为聚焦优化管理机制，构建核心优势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本次优化后，公司管理本部由 11 个部门精简为 7 个部门，同时对所有部门职责进行重新盘整，对人员岗位进行重新梳理。

本次对公司管理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优化后的公司管理本部机构设置如下：

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